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61,307,941.08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87亿股，以此为基数扣除现存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648万股，共派发现金红利8,433.30万元，合并2023年度公司已回购股份成交金额99,506,683.98元，合计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6.61%。

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在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